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32号

关于广州和记芳川工贸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和记芳川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和记芳川工贸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和记芳川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20号之一101厂，占地面积3621.63平方米，建筑面积3621.63平方米，主要从事美的商用空调机隔热棉、松下空调机吸音棉的加工生产，年产美的商用空调机的隔热棉600吨、松下空调机的吸音棉50吨。因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0%）新增租赁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120号二栋101室建设“广州和记芳川工贸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1-352596），新增占地面积1513.18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513.18平方米，在原项目基础上，维持原生产工艺，增加隔热棉的产量及配套设备，新增生产隔热棉300吨/年。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5134.81平方米，建筑面积5134.81平方米，年产美的商用空调机的隔热棉900吨、松

下空调机的吸音棉 50 吨。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25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龙路 120 号二栋 1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1#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帘柜，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间作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

2、涂胶、喷涂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依托原项目 SGPS 气体净化系统（吸收法，SGPS 吸收剂成分为碱性聚酯改性硅油）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1#）排放；裁切粉尘经配套吸尘机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东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边角料、吸尘机收集的粉尘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水帘柜定期更换水、SGPS 气体净化系统更换的吸收液、废液压油桶、玻璃棉修补液渣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原料包装桶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028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056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